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胡迎法、柳龙律师出席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上午在武汉市竹叶山东方恒星园 恒星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08年6月13日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6月6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召开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召开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 11327650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2%，股东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分项表决、集中投票方式，就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两名股东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迎法

柳 龙

2008 年 7 月 15 日